

花 蓮 縣 立 美 崙 國 民 中 學 公 告

發 文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發 文 字 號：崙 中 人 字 第 1080003581 號

附 件：無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(第 1 次公告第 4 次
招考)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：

代理教師：

理化科(1000 專案增置代理缺) 正取:莊能傑 1 名

二、正取人員，請於 108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
12 時，親自攜帶花蓮一信存摺封面影本、照片電子檔、
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
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校長 孫台育